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13號

聲 請 人 黃健展

即受 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10月15日南檢和卯113執聲他1097字第113907547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1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0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如附表編號1、3、
05 4、6、9至17、19、21至38所示之罪（下稱A範圍）；附表編
06 號2、5、7、8、18、20（下稱B範圍），前經本院以102年度
07 聲字第1286號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9年10月、
08 1年6月確定在案。經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無誤，本院在內部界限下以103年聲字第1934
10 號定應執行刑為20年6月，並無違誤。因本案之定應執行刑
11 裁定已確定，而生實質之確定力，依上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
12 定意旨，是除有例外之情形外，原則上即不得再就上開各罪
13 全部或就其中一部重新定應執行之刑。

14 (二)故本案檢察官就該次裁定所示案件範圍聲請法院定應執行
15 刑，並經本院在A、B範圍之內、外部界限下定應執行刑，觀
16 諸該次定刑均有顯著減低受刑人應執行刑之總和，對受刑人
17 並無明顯不利之情形存在。是受刑人猶提出本案聲明異議稱
18 希望上開裁定再重新定刑等語，於法不合，無足採之。從
19 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施茜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